股票代碼:1737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2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2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4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6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6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6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附件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 ..... 3-1~9
附件四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4-1~17
附件五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5-1
附件六　法令相關資料及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 ..... 6-1~9
附件七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 ..... 7-1~11
附件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 ..... 8-1~8
附錄
附錄一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1~5
附錄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1~5
附錄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11-1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297號（總公司大禮堂）

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檢陳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說明：　　（董事會提）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董事會提）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25%至 3.75%為員工酬勞，提撥 1.5%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 446,574,139 元，計提撥 3%為員工酬勞(金額 13,397,224 元），提撥 1%為董監酬勞(金額 4,465,741 元)。

三、前項配發金額已提請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 日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董事會提）

一、依據證交所公告最新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修正內容主要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取消監察人制度及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相關規定，本次條文修正除第七條外，其餘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於第十二屆董事就任時施行。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3-1~5 頁）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3-6~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一、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提）

一、本（106）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2,324,791元，經調減退休金精算損益-23,155,077元後，未分配盈餘為負20,830,286元，加計本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 353,694,48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332,864,200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

二、檢附106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14-4條、第181-2條等規定（請參閱附件六，6-1~2頁），於一〇八年本公司董監改選後須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案修正內容主要為：設置審計委員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取消監察人制度，須修正章程第四章標題及第二十、二十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之一、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八等條文。敘明如下：

(一)本公司依修改後章程於一〇八年改選董事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二)以上修訂條文在一〇八年改選後之第十二屆董事會開始施行，惟一〇八年董事選舉採提名制作業程序及其他前置作業應提前適用。為簡化程序，建議採一次性方式修章，爰不採二階段修章，故於第三十八條補充修正條文之生效適用始點，內容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〇月〇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六次修正。第二十條除「董事之選舉採提名制」以外之規定，第四章標題、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三、本案業經提報106年12月22日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附件六，6-3~5 頁)及修訂後章程草案(請參閱附件六，6-6~9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回饋股東，擬以 106 年底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 2,000,000 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1 元。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擬參酌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案有關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之條文修正，將配合章程修正通過後，相應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7-1~6 頁)及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七，7-7~11 頁)。

決議：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擬參酌證交所公告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本案有關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取消監察人制度之條文修正，將配合章程修正通過後，相應修正。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8-1~5 頁)及修正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八，8-6~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度在努力提升包裝水及保養品營收下，營收與 105 年同期相當。雖原物料及能源成本增加，但在撙節行銷、管理費用開支後，營業利益為 418,088 仟元，仍較 105 年度成長 2.02%，營業外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 3,394 仟元。總結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426,478 仟元，扣除所得稅後，純益為 353,694 仟元，較 105 年度成長 0.49%。

另外，金管會要求上市之食品股公司須於106年底前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亦已於期限內完成，並榮獲2017年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使公司繼續邁向永續經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757,075	2,755,185	1,890	0.07
營業成本	1,618,218	1,606,345	11,873	0.74
營業毛利	1,138,857	1,148,840	(9,983)	(0.87)
營業費用	720,769	739,017	(18,248)	(2.47)
營業損益	418,088	409,823	8,265	2.02
營業外利益	8,390	4,996	3,394	67.93
稅前淨利	426,478	414,819	11,659	2.81
所得稅	72,784	62,852	9,932	15.80
純　益	353,694	351,967	1,727	0.49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94%	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9%	5.9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0.90%	20.4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1.32%	20.74%
純益率	12.82%	12.77%
每股稅後淨利(元)	1.77	1.76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06年研究發展成果豐碩，除推出各項新品外，「健康減鈉鹽」、「海洋鹼性離子水」、「關鍵錠PLUS」及「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等9項產品亦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

本公司研究發展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需求」為宗旨，說明如下：

1.新產品研發

(1)美容保養品：針對目標消費群及市場通路需求，於台塩生技連鎖通路推出「綠迷雅膠原蛋白去角質凝膠」，並持續聚焦強化「MÉDECURA醫美系列」產品線，於電視購物通路推出「極線緊緻新生精華」、「超導晶球童顏霜」、「極線肌密抗皺眼霜」3 項產品，以獨創抗皺複合系統，解決肌膚老化問題。另優化「Taiyen Beauty 系列」產品，完成 3 項熱銷產品升級，並於精品通路銷售。

(2)清潔產品：傳承古籍典藏名方，運用高科技萃取技術，完成「護牙齦抗敏感牙膏」及「漢方草本全效牙膏」研發，其中「漢方草本全效牙膏」更結合自製研發成分 HAP，以強化琺瑯質，提升牙膏專業形象。

(3)保健食品：以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心、安全」的產品為品牌核心理念，除完成關鍵錠 PLUS、優青素纖藻植酵菌等 5 項產品升級上市外，並擴大投入健康食品開發與功效驗證，以「行動保健」及「體態管理」為核心，促進消費者健康優質生活為宗旨。

(4)食用鹽品：基於國人碘攝取量不足，為照顧國民健康並配合衛福部修正食用鹽品之碘添加限量，全面提升各類食用鹽品之碘含量，並完成 9 項產品升級上市。

2.技術開發

聚焦各類產品之深化與功效研究，持續專注於膠原蛋白延伸發展，開發誘導肌膚自癒能力之新一代膠原蛋白賦活成分，以相互加乘的強化力量，提供肌膚細胞主動修復能力，實踐對消費者的肌膚照顧承諾。除此，更進一步拓展膠原蛋白於護膚以外之新用途，研究用於生髮機能提升，改善隨年齡增長的落髮困擾，滿足消費者對健康與美麗的渴望。

3.榮耀獎項

本公司一貫堅持「安全、有效、高品質」之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高度認同，不僅在研發創新、品質管理及品牌行銷各方面達到與國際接軌水準，產品亦深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106 年獲獎產品如下：

(1)2017 Monde Selection 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競賽：「綠迷雅光燦透白無瑕美白精華」二度蟬聯特金獎；「綠迷雅晶鑽麗妍微晶修護精華露」首度榮獲特金獎；「台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四度蟬聯金獎、2016

國際高品質獎章;「優青素膠原藤黃果膠囊」榮獲銀獎。

(2)2017 ITQI 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競賽：健康減鈉鹽及健康美味鹽分別榮獲 ITQI 品質評鑑 2 星金獎。

(3)SNQ 國家品質標章：絲易康 60 植萃養髮液、關鍵錠 PLUS 榮獲生策會 SNQ 國家品質標章。

(4)其他：「鮮選我鹽麴」獲行政院農委會 2017 年銀髮友善食品。

4.智財保護

106 年度台灣地區申請中專利 2 項(「具皮膚抗皺活性之紅藜粗萃液及其製造方法與應用」、「鹼性離子水及其於製備抗無氧運動疲勞組成物之用途」)，中國地區申請中專利 1 項(「納豆激酶在製備改善學習記憶能力的藥物中的用途」)，持續針對能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之技術，進行智財保護。

5.TAF 國際認證實驗室

本公司已完整取得鹽品及化妝品法規規範之主要檢驗項目認證，為精進鹽品檢驗技術，106 年度新增檢驗更精準的鹽品重金屬方法認證。同時取得食品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認證，後續將持續增加食品檢驗相關認證之比重，在食安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下，將更有利於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造成之影響

面對市場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契機，關注市場變化，完成億元品牌優化；今年重點工作為強化消費者溝通與體驗行銷，使營收健康成長。此外，經過食安風暴後，國內食安法規日趨嚴格，本公司將持續加強食安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以有效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化，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深耕「循環經濟」和「綠能建設」，邁向永續經營。

在總體經濟方面，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等單位預測，107年全球經濟維持復甦趨勢，IMF預測全球GDP為3.9%，較106年之3.7%成長。美國與原物料相關之新興市場展望較佳，歐、日及中國經濟成長則不如106年，且存在許多變數，包括：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升息速度、英國脫歐協商方向、中東及朝鮮半島地緣政治風險、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皆會影響經濟發展。

整體而言，107年全球景氣穩步向上，加以貿易動能延續，有助我國出口動能增溫，並受到政府公共建設適時推出，加上薪資提高刺激消費成長等有利因素激勵，行政院主計總處、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單位預測台灣GDP為2.3%，與106年相當；但仍須注意美國經貿政策、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以及朝鮮半島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影響。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主軸持續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為重心，聚焦經營，擴大公司利基，期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在堅持品質和自主檢驗的把關下，成為消費者生活用品安全的守護者，建立安全、可靠、健康的生活環境，樹立模範標竿。

在發展策略方面，深耕及廣拓市場，並聚焦核心事業，謹慎篩選投資機會，尋求可發展為明星事業的關聯或延伸性投資，創造新營收和獲利來源。

本公司將秉持創新求進的精神，不斷優化產品，滿足消費者追求健康、美麗的需求，更以最嚴謹、前瞻的專業，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與品味，朝向「全人健康新主意」之企業願景邁進，立足台灣，躍升國際舞台。

四、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以「營收健康成長、提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 業務面

(1)在鹽品方面，藉由食安議題及政府法令要求越趨嚴格之趨勢下，持續輔導各農漁產品加工、飼料及醃漬業者改用本公司食品加工用鹽或普通精鹽，擴大食品加工市場佔有率。另配合衛福部推廣食鹽加碘、加氟政策，強化食鹽加碘、加氟廣宣，持續宣導食鹽加碘、加氟及高鉀低鈉的健康飲食觀念，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本公司品牌之市場領導者地位、提升品牌價值感。

(2)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的 850 毫升包裝「海洋鹼性離子水」目前為國內機能性包裝水的市場龍頭，將強化價值溝通及 020 通路佈建、擴大市佔率，深耕超商及大賣場，展開通路全面滲透，跨入區域性藥妝店及藥局，維持營收成長力道。另亦發展第二明星產品，藉由現有本公司鹼性離子水品牌力的加持拓展通路，以提升整體銷售業績。

(3)在保養品方面，綠迷雅、Taiyen Beauty 品牌重新定位，強化品牌核心與獨特性，採多通路發展策略，虛擬與實體通路整合拓展市場。在清潔品方面，聚焦牙膏、絲易康經營，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週轉，並發展個人清潔之第二重點產品(蓓舒美)，以搶占個人清潔用品商機。在保健品方面，穩固優青素銷售基本盤，聚焦骨關節核心商品並採多通路發展。

(4)在連鎖加盟通路部份，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做為獎勵及輔導依據，並強化行銷活動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在新拓通路部份，積極佈建多通路，與具有行銷業務能力之經銷或通路商合作，整合資源拓展市場。

(5)在外銷方面，透過各地經銷商及尋求通路代理商，共同拓展大陸市場商機。另與泰國、越南公司合作，開拓東協市場。

2.生產面

(1)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減少呆滯品，以提升存貨周轉。

(2)持續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並評估各工廠成本效益，研訂標準成本及改善目標，提升品質與競爭力。

3.管理面

(1)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透過組織改造、人力調整，並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2)持續落實 KPI 及考核制度，結合調薪、獎金等激勵制度，強化薪酬與個人表現及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有效發揮人力。

（二）107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鹽產品銷量預測係按 106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包裝飲用水係依據系統經銷商、加盟店、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 生技產品包括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及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約 30 萬	公噸
包裝飲用水	約 8 萬	公噸
美容保養品	約 80 萬	罐/盒/組
清潔產品	約 270 萬	罐/盒/組
保健食品	約 60 萬	罐/盒/組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生產策略依不同營運模式，大致區分為庫存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計畫式（包裝飲用水）、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生產模式，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落實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五、總結

臺鹽發展脈絡與台灣經濟成長息息相關，跨越一甲子歷史，始終秉持創新卓越之核心價值。臺鹽在鹽品本業，肩負穩定供應民生用鹽、穩定國家經

濟發展重任。另為增加市場競爭力，漸次發展出包裝飲用水、美容保養、清潔用品、保健品、觀光園區等事業版圖，歷來獲獎無數，安心可靠的品牌形象應運而生。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場變化，臺鹽未來將以既有的企業磐石為底蘊，全力配合國家政策擘劃新南向市場，以榮獲「穆斯林清真認證」品質優勢，進行泰國、越南等國合作案，切入廣大東協及穆斯林新興市場，冀與產、官、學界共創藍海商機。

臺鹽擁有正直、奉獻、傳承的企業文化，秉持對國家、社會、消費者負責的態度，關懷民眾的健康，創造乾淨、幸福的環境，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E-mail、line或其他通訊軟體、網路硬碟傳輸等）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	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一、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二、增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召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召開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召開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5年4月17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97年2月22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99年3月26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102年1月25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第三次修正。 105年3月25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第四次修正。 107年3月23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第五次修正，除第七條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於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5年4月17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97年2月22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99年3月26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102年1月25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第三次修正。 105年3月25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第四次修正。	本次議事規則修正時間及施行時間說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E-mail、line或其他通訊軟體、網路硬碟傳輸等）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議事單位由董事長室負責董事會有關行政事務之業務。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人員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召開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5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本規則。

97 年 2 月 22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99 年 3 月 26 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第二次修正。

102 年 1 月 25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第三次修正。

105 年 3 月 25 日第十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第四次修正。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第五次修正，除第七條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於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啓昱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 1,403,30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9%，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集團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對於公允價值之揭露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的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了解臺鹽集團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另由於管理階層之評估程序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集團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11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328,46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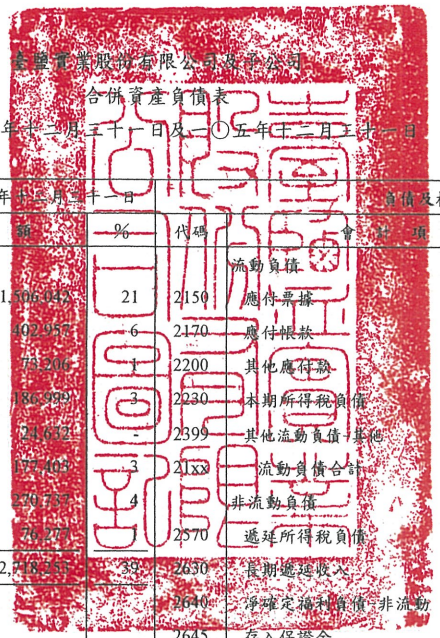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61,199	23	$1,506,435	21	2150	應付票據		$148,238	2	$71,01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80,932	7	402,957	6	2170	應付帳款		53,741	1	34,36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73,2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80,389	4	256,144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28,850	-	180,9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6,902	1	49,9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4,485	-	24,6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	52,749	1	39,0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66,379	2	177,40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2,019	9	450,477	7
130x	存貨	四/六.8	328,468	5	270,737	4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18	1	76,27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3,882	-	33,7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13,831	38	2,718,251	3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4	396,705	5	411,095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24,301	2	96,403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785	1	73,990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4,198	-	53,3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5	-	1,32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20,960	-	22,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6,588	8	616,57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13,708	-	13,851	-	2xxx	負債總計		1,228,607	17	1,067,04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957,195	41	2,716,308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403,308	19	1,416,712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3,688	-	7,153	-	3100	股本	四/六.16	2,000,000	28	2,000,000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2,509	1	44,591	1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2,488,261	34	2,488,261	35
1915	預付設備款		7,210	-	7,210	-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1920	存出保證金		5,859	-	5,3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3,453	16	1,119,861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44,681	1	48,49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56	1	46,3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3,316	62	4,335,138	6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863	4	335,916	5
								保留盈餘合計		1,532,672	21	1,502,133	22
							3400	其他權益		(2,393)	-	(4,052)	-
							3xxx	權益總計		6,018,540	83	5,986,342	85
1xxx	資產總計		$7,247,147	100	$7,053,3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47,147	100	$7,053,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2,757,075	100	$2,755,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12、15、18/七	(1,618,218)	(59)	(1,606,345)	(58)
5900	營業毛利		1,138,857	41	1,148,840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5、18				
6100	推銷費用		(474,770)	(17)	(510,881)	(19)
6200	管理費用		(188,529)	(7)	(174,4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70)	(2)	(53,659)	(2)
	營業費用合計		(720,769)	(26)	(739,017)	(27)
6900	營業利益		418,088	15	409,82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91,002	3	81,67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2、16、19	(82,622)	(3)	(73,248)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3	-	(3,4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0	-	4,996	-
7900	稅前淨利		426,478	15	414,8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72,784)	(3)	(62,852)	(2)
8200	本期淨利		353,694	12	351,96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0	(27,898)	(1)	(19,7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21	4,743	-	3,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516)	-	(2,7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0	2,175	-	16,5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96)	(1)	(2,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198	11	$349,316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3,694		$351,96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32,198		$349,31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1.77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6		$1.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094,931	$46,356	$249,296	$921	$(18,739)	$5,861,026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30	-	(24,930)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12元	-	-	-	-	(224,000)	-	-	(224,00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51,967	-	-	351,96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17)	(2,798)	16,564	(2,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550	(2,798)	16,564	349,31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19,861	$46,356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19,861	$46,356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92	-	(33,592)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5元	-	-	-	-	(300,000)	-	-	(300,0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53,694	-	-	353,69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55)	(516)	2,175	(21,4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539	(516)	2,175	332,19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53,453	$46,356	$332,863	$(2,393)	$-	$6,018,5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壹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26,478	$414,8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110	150,258
A20200	攤銷費用	14,887	16,6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188)	(2,808)
A21200	利息收入	(7,727)	(21,9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	3,4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4	(25,6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28)	(10,943)
A29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9,194	11,768
A29900	災害損失	1,282	7,0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147	(11,51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1,024	14,2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604)	45,9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609	(19,0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7,225	12,8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378	(4,5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245	35,6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47	(8,77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278)	18,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6,752	626,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886)	(58,3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866	567,847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0)	(25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13	297,94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250	16,445
B00800	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117	324,487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8,145	32,4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58)	(189,4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42,3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8)	(1,0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5)	(8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805	21,8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8,988)	292,57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79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22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205)	(227,4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6)	(2,8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157	630,1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042	875,9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1,199	$1,506,0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1,403,308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2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臺鹽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程序係屬複雜，其中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所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對於公允價值之揭露所使用之關鍵假設的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了解臺鹽公司提供之外部專家評估報告，其採用之假設及評價方法，特別是標的物之租金及地價，比較公開市場資訊，以分析其合理性。另由於管理階層之評估程序相關假設係依據外部專家評估報告，本會計師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臺鹽公司所使用外部專家假設及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11 中關於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臺鹽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為 311,57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4%，存貨各品項之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因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所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臺鹽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 (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評估存貨呆滯政策之合理性及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8 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鹽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臺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83,184	21	$1,483,699	21	2150	應付票據		$148,138	2	$71,01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80,932	7	402,967	6	2170	應付帳款		50,329	1	33,9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73,2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250	3	242,141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28,850	-	180,9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6,902	1	49,9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4,485	-	24,6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3	33,345	-	37,3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24,110	2	178,32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9,964	7	434,425	7
130x	存貨	四/六.8	311,570	4	267,774	4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30	-	60,6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3,882	-	33,7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6,461	34	2,678,245	39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4	384,379	5	397,24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124,301	2	96,403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785	1	73,990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4,198	-	53,3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6	-	324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20,960	-	22,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4,263	8	601,717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11,241	3	23,010	-	2xxx	負債總計		1,164,227	15	1,036,14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951,766	41	2,716,250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403,308	20	1,416,712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4,674	-	7,153	-	3100	股本	四/六.16	2,000,000	28	2,000,000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2,509	1	44,591	1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	2,488,261	35	2,488,261	35
1915	預付設備款		7,210	-	7,210	-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6				
1920	存出保證金		5,759	-	5,35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3,453	16	1,119,861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44,681	1	48,4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56	1	46,3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26,306	66	4,344,239	6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863	5	335,916	5
								保留盈餘合計		1,532,672	22	1,502,133	22
							3400	其他權益		(2,393)	-	(4,052)	-
							3xxx	權益總計		6,018,540	85	5,986,342	85
1xxx	資產總計		$7,182,767	100	$7,022,4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82,767	100	$7,022,4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2,682,011	100	$2,749,5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12、15、18/七	(1,560,920)	(58)	(1,602,958)	(58)
5900	營業毛利		1,121,091	42	1,146,549	4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5、18				
6100	推銷費用		(467,140)	(18)	(508,775)	(19)
6200	管理費用		(167,316)	(6)	(170,7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69)	(2)	(53,659)	(2)
	營業費用合計		(691,925)	(26)	(733,193)	(27)
6900	營業利益		429,166	16	413,35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91,005	3	80,6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2、19	(80,926)	(3)	(81,665)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9	(3)	-	(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2,764)	-	2,4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8)	-	1,463	-
7900	稅前淨利		426,478	16	414,81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72,784)	(3)	(62,852)	(2)
8200	本期淨利		353,694	13	351,96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0	(27,898)	(1)	(19,7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21	4,743	-	3,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516)	-	(2,7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0	2,175	-	16,5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96)	(1)	(2,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198	12	$349,316	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1.77		$1.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6		$1.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094,931	$46,356	$249,296	$921	$(18,739)	$5,861,026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30	-	(24,930)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12元	-	-	-	-	(224,000)	-	-	(224,00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51,967	-	-	351,96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17)	(2,798)	16,564	(2,6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550	(2,798)	16,564	349,316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19,861	$46,356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19,861	$46,356	$335,916	$(1,877)	$(2,175)	$5,986,342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92	-	(33,592)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1.5元	-	-	-	-	(300,000)	-	-	(300,0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353,694	-	-	353,69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155)	(516)	2,175	(21,4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539	(516)	2,175	332,19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488,261	$1,153,453	$46,356	$332,863	$(2,393)	$-	$6,018,5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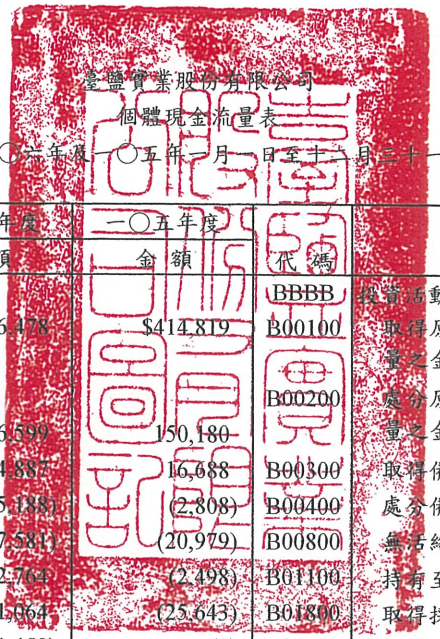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26,478	$414,819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0)	(2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13	297,942
A20100	折舊費用	146,599	150,180				
A20200	攤銷費用	14,887	16,68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188)	(2,8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7,250	16,445
A21200	利息收入	(7,581)	(20,979)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117	324,4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764	(2,498)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8,145	32,4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64	(25,6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59)	(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476)	(189,430)
A29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11)	(1,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	42,365
A299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9,194	11,7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8)	(1,092)
A29900	災害損失	1,282	7,0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5)	(8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1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147	(11,5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659	20,83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4,217	14,1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3,152)	291,60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9,669)	42,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185	(18,15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77,125	12,8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795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03	(4,6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4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109	33,8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224,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045)	(6,7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205)	(227,42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272)	17,7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729	626,8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5)	632,7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886)	(58,3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699	850,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843	568,5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3,184	$1,483,6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		2,324,791	1. 章程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加: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3,155,07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經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830,286)**	
加:		353,694,486	2. **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3,694,486		
經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332,864,20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286,420)	
分配項目:		(298,000,000)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1.49	(29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7,7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

2013-12-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本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一）應自本令發布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非屬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與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一百零三年屆滿，得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二）應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六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二○○○四五九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瀏覽人次： 10347　更新日期： 2013-12-31

名　　稱　證券交易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證券暨期貨管理目

第 14-4 條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三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書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對前二項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181-2 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要求設置獨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之四第一項但書規定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第二十六條之三施行時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董事、監察人應當然解任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須於一〇八年董監改選後實施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至少三人應為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九屆任期為二年六個月，~~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爰依規定，訂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並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惟第九屆任期為二年六個月」之時效已過，故刪除該文字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明訂所須遵循之法規。

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職權。
第三十條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四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五條	……，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 ……。	……，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 ……。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 ……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〇月〇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六次修正。第二十條除「董事之選舉採提名制」以外之規定，第四章標題、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 ……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	一、說明本次章程修訂實施時間。 二、一〇八年董事選舉採提名制作業程序如下： 1.一〇八年四月初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起訖時間。 2.一〇八年四月中公告被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3.一〇八年四月底公告董事會

條文	建議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 4.一〇八年六月召開股東常會，股東依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舉董事。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07 年○月○日股東常會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十六、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二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

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或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至少三人應為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

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 三 十 條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

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 未 分配 盈 餘 之 全 部 或 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〇月〇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六次修正。第二十條除「董事之選舉採提名制」以外之規定，第四章標題、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附件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適用原則）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適用原則）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修正簡體「台」字為繁體「臺」字。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新增條文）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行之。	第三條（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行之。	文字調整
第五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二、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6 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 7 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項內容。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項新增）	配合推動電子投票政策暨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二、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權，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條文。
第十五條（監票、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監票、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	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股東會議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主席裁示股東會休息及續行集會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股東常會修訂，修訂條文除有關刪除監察人之規定，自一○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外，其餘修正內容於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修改日期標記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草案)

第一條　(適用原則)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行之。

第四條　(議事手冊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告及發放。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行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監票、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股東常會修訂，修訂條文除有關刪除監察人之規定，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外，其餘修正內容於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八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102年2月20日頒布之「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令」(金管證發字第1020004592號),將於本(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因此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及出現「監察人」文字之條文,包括規章名稱,均須配合修訂之。爰將規章名稱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新增條文)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條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刪除)	第五條 (本項新增)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一項內容。 二、配合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僅條次調整，條文無異動。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僅條次調整，條文無異動。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僅條次調整，條文無異動。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僅條次調整，條文無異動。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一、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增訂「與其當選權數」文字。 二、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擬刪除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公司預定自第十二屆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制度,擬刪除規則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股東常會第〇次修訂，本次修正除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本次修正時間及施行時間說明。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草案)

○.○.○股東常會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八、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股東常會第〇次修訂，本次修正除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一〇八年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時施行。

附件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6.20 股東常會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十六、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二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或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第十八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九屆任期為二年六個月，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點二五至百分之三點七五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以下為董監酬勞平均分派予當年底在任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

附件十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第一條　（適用原則）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行之。

第四條　（議事手冊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告及發放。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　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二、　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監票、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附件十一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200,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啓昱	經濟部	77,768,272
董　　事	鄭國榮		
董　　事	廖顯奎		
董　　事	尤雯雯		
董　　事	賴政能		
董　　事	梁木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百福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79,000
董　　事	張雅琍	本人	105,000
獨立董事	謝文真	本人	0
獨立董事	蔡玉琴	本人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80,752,272**
監察人	葉義雄	本人	777,790
監察人	李命志	本人	0
監察人	余慶坤	本人	30,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807,790**